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7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福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2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福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犯罪事實一第2行關於「6、7時許」之記載，應更正為「18、19時許」；第4至5行「竟仍駕駛車號000-0000號機車上路」之記載，應補充為「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號000-0000號機車上路」；就證據部分補充「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1份(見警卷第35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楊福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爰審酌被告曾於民國103年間因酒後駕車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應知酒後不得駕車，仍於飲酒後，體內尚有酒精殘留即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之數值，顯欠遵守法治及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觀念。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不諱、態度尚佳，且未肇事致人成傷之犯罪情節，尚屬輕微；且本件其飲酒後迄騎乘機車遭查獲，已逾13小時，被告顯有讓體內酒精消退之

01 意，並非酒後即騎車；被告雖前曾因酒駕案件經緩起訴處
02 分，惟迄本件再遭查獲，已歷經10年，上開事證顯示，前案
03 緩起訴處分對被告已生一定警惕作用；本院綜合上情，兼衡
04 被告自述其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職業為工、小康之家庭經
05 濟狀況等一切情況（見警卷第3頁受詢問人欄），量處如主
06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0 上訴。

11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3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張儷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3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附件：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30220號

10 被 告 楊福晉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里○○○0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楊福晉明知服用酒類後將會影響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操控
17 能力，仍於民國113年9月28日6、7時許起，在臺南市○○區
18 ○○里○○○000號住處飲用酒類，迄同日20時20分許飲
19 畢，已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駕駛
20 車號000-0000號機車上路。嗣行經臺南市○○區○○○00號
21 前時，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乃於同日20時42分
22 許對其作吐氣酒精含量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
23 公升0.49毫克，始知上情。

2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

27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28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
29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31 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5 檢 察 官 吳 毓 靈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8 書 記 官 陳 信 樺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